

加强窗口建设 提升服务水平

——召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工作纪实



召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袁刻攀

2月14日，全省法院工作会议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进会召开，对2021年度全省法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召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荣获全省“李庆军式十佳办案团队”称号，并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记集体二等功。

作为人民法院的前哨阵地和服务群众的第一窗口，召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紧扣“三个更”（更智慧、更便民、更高效），把各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做精细、做出彩，树立了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窗口的良好形象。

召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现有工作人员30人，其中正式干警10名、聘任制书记员18名、特邀调解员2名；设立了立案登记、诉讼保全、委托鉴定、财产查控、扫描及材料流转、12368热线等服务窗口，全面打造诉讼引导、法律咨询、诉前调解、立案登记、非诉审查、信访接待等“一站式”诉讼服务模式。

智慧建设 让立案更方便

“您好。您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网上立案中所立案已经提交。”2月25日，市民李先生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立案，信息提交后立即收到了回复短信。两天后，李先生收到了案件审查通过的短信提醒。

召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当事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进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就可实现网上立案。不久前，市民王先生有一起管辖权在郑州的商标侵权纠

纷，在该庭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王先生成功办理了跨区域立案。

这是召陵区人民法院智慧建设的一个缩影。秉持“群众的司法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要延伸到哪里”的服务理念，该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完善信息化在司法服务中的应用，建设了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目前，该院已全面实现了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证据交换、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网上保全、电子送达、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立案等，真正做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针对“送达难”问题，该院不断探索送达方式，出台《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关于电子送达的若干规定（试行）》《召陵区人民法院关于集中送达平台电子送达方式强制前置的通知》等，推出短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微信送达、移动微法院送达、12368语音通知送达、传真送达等电子送达方式，有效解决了传统送达寻人难、周期长、成本高、效率低等缺陷，实现了减轻当事人诉累、减轻法官负担、提升高案件质效、提升简易程序适用率的“两减轻两提升”的良好效果。

2021年，该院共网上立案6640余件，网上立案率达98.71%，网上缴费2600笔，电子送达2.4万次，集约网上财产查控1400余件，12368热线接听900余次。

贴心服务 让诉讼更便利

“您好，您要办理什么业务？如需立案，请您到诉讼服务窗口办理，也可申请网上立案，反映问题可以到这边的信访接待处……”走进召陵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导诉员便迎上来热情地询问，并根据来访事由进行方位和流程指引，大大提高了当事人的办事效率。

“为进一步加大便民利民力度，我们开通了便民立案通道，并配备专职导诉员，引导当事人办事。”该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介绍，对不能通过网络途径起诉的当事人，该庭在立案大厅设置了导诉台，导诉员全程辅助当事人办理诉讼业务。

记者注意到，诉讼服务中心大厅设立了诉讼服务区、等候区、接待区和便民服务区。在诉讼服务区，法院审理、执行部门法官及书记员的联系电话进行公开，并配置了网上立案自助终端机及自助查询机、起诉格式拷贝终端机、诉讼引导服务终端机、材料收转柜台等，群众可以方便快捷地进行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还能享受预约联系法官、收转材料等自助诉讼服务业务。在便民服务区，配备有桌、椅、饮水机、复印机、多功能充电等设施，全方位为群众提供人性化的司法服务。

为进一步加大司法便民利民工作力度，召陵区人民法院全面建立网上立案容缺受理机制、跨层级跨区域立案机制，开通派出法庭便民立案通道及线下特殊群体立案绿色通道，群众立案更方便、更快速。2021年度召陵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质效在全省180多个中基层法院中排名第十。

近3年来，该院共通过网上立案跨层级立案2件，通过全国跨区域立案系统完成跨区域立案88件，最远辐射至内蒙古、福建、山东等，极大提升了立案工作质量与效率。

诉源治理 让矛盾化解更高效

“原本我们准备请律师打官司的，没想到现在没花一分钱就把问题解决了，太感谢你们了！”春节前，在召陵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室，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被成功化解。

2016年，张某承包召陵区万金镇某村村委会建设项目，后转包李某承建。工程完工后，张某拖欠李某1.8万余元工资，后李某支付李某6900余元，剩余1.2万元未支付。其间，李某因病去世，李某找到李某妻子郭某多次催要拖欠工资未果，便起诉至召陵区人民

法院。召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开通绿色通道，将李某引导至该院诉前调解室进行诉前调解。特邀人民调解员接案后，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摸清当事人诉求。经过十多天耐心细致的协商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郭某分两次支付李某等人的劳

动报酬。随即，召陵区人民法院出具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双方均对纠纷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这起纠纷的成功化解是召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全力融入召陵区基层治理大格局、助力召陵区“大调解”体系建设的生动实践。近年来，召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完善“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过滤体系。他们积极与召陵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诉调对接，并在召陵区综治中心设立召陵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站，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目前，召陵区人民法院共有5个诉前调解工作室，并开通在线调解平台，可实现在线诉前调解。此外，该院还对接了11个调解组织为召陵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聘请由22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基层工作者组成的特邀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通过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2021年，该院诉前调解工作室共接收调解案件3238件，调解成功1370件，调解成功率42.31%，平均调解时长14.6天。

对诉前调解不成的案件，该院采取系统智能识别为主、人工识别为辅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在系统自动分流的基础上，根据案件争议焦点、证据交换情况、是否还能进行诉中调解等要素，再次进行人工分流，从而实现源头解纷、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同时，该院进一步完善日信访接待制度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流程，在信访接待大厅公开信访接待值班表，坚持院领导带头化解疑难复杂案件的原则，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严格到岗值班，带头接访。

一路辛劳，一路收获荣誉。近年来，召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多次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记集体三等功，连续两年被召陵区人民法院评为先进集体；2020年诉讼服务质效位列全省第二，受到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表扬；2021年诉讼服务质效位列全省第十。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陈旭飞荣立个人二等功，立案庭副庭长罗娇娇荣立个人三等功。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是我院的排头兵，人员能力素质都很强。我们将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号召全院向该庭学习，努力让召陵区人民法院有更多的亮点、出彩点，为召陵区平安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召陵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第二十八期公安大讲堂举办

2月25日上午，市公安局举办第二十八期公安大讲堂，邀请河南警察学院开封校区党委书记郑璐就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以下简称《条令》）作专题辅导报告。

郑璐介绍了《条令》的出台、修订、贯彻落实情况，讲解了公安机关

内务建设的总体原则、公安机关纪律部队的性质和全面从严治党治警等重点内容，详细解读了新修订的公安机关日常管理等、内务设置、办公秩序、接待群众、财务管理、安全防范等制度机制，使大家加深了对《条令》政治属性和内涵的认识、领悟，增强了贯彻执行的主观性和自觉性。 殷广华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消毒产品专项监督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问题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该院公益诉讼检察组抽查临颍县十余家药店、诊所，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消”字号抗（抑）菌制剂调查报告》，对43种抗

（抑）菌制剂的销售情况进行摸排调查。随后，检察组人员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监督所沟通，通过加强合作、发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形成监管合力，督促相关行政单位依法履职，保障市民获得更加安全可靠的生活用品。 汪川川



2月24日，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民警对辖区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进行安全检查。图为民警在西湖学校检查防卫器械配备情况。 马艳红 摄

帮助男子寻回背包

2月27日10点30分，在漯河西站附近，一名男子向正在执勤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城区大队副大队长姜乐求助，称其将双肩包遗落在公交车上，包内装有2000元现金以及身份证、银行卡等重要证件。

姜乐立即指挥辅警马奔根据该男子提供的线索沿途驱车追赶该男子乘坐过的公交车。由于该

男子未记清车牌号，又记错了行车方向，追赶未果后，姜乐与该路公交公司的总站取得联系。最终得知双肩包已被公交车司机送往漯河路口终点站保管。

姜乐随即带该男子赶到漯河路口终点站。顺利拿到双肩包后，该男子向民警连连道谢。随后，民警送该男子到漯河西站乘车。 谢明明

护送返乡农民回家

2月27日凌晨2点左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107中队民警巡逻至107国道889公里附近时，发现6名背着包的老人行走在107国道上，身边来往车辆疾驰，十分危险。民警立即上前询问情况。

原来6人是在浙江打工返乡的

漯河市周边农民，深夜乘坐大巴车下车后，为省钱准备步行到漯河火车站。由于天黑看不清方向，6人走着走着便迷了路。为保障6人的安全，执勤民警立刻增派警车支援，将6位老人安全护送到漯河火车站。

王焕丽

劝说女子主动投案

2月21日，在临颍县公安局陈庄派出所，罗先生向民警讲述了自己被骗40.5万元的过程：罗先生从事抵押车放款业务。2021年5月，朋友田某（女）对其称一名客户急用钱，想抵押车。于是，罗先生与该客户签订了抵押车协议。在随后的8个月中，罗先生先后6次为该客户放款40.5万元。2022年1月，罗先生核对车辆信息时，发现和他签订合同的“车主”与车辆真实的车主不一致，与田某沟通未果便报了警。

民警了解情况后展开侦查，先后多次前往田某住处寻找未果后，通过电话联系到了田某。在电话中，田某不愿意配合调查，于是民警耐心向其讲明利害关系，劝其自首。

在民警的耐心劝说下，2022年2月28日，田某向警方投案自首，并对自己伙同好友用假身份证与罗先生签订抵押车协议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田某已被刑事拘留。 郭震

以案释法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 撤销婚姻于法有据

近日，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撤销婚姻案件。

法院查明，原告李某与被告刘某2018年12月通过网络相识，2019年4月28日登记结婚。婚后，刘某定期回娘家并长期居住。李某开始并未起疑，2020年8月，李某在与刘某父亲交谈中得知刘某患有精神分裂症。此时李某方才知道刘某定期回娘家回来后用卫生纸夹藏小药片的行为，是在通过医院治疗和服用药物的手段控制病情复发，且刘某一直故意隐瞒自己的病情不让李某知晓。为此，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婚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缔结婚姻关系建立在双方彼此相互了解信任的基础上。刘某婚前患有精神分裂症，未在婚前登记前如实告知，且婚后其疾病亦未治愈。本案中，李某在法定期间内主张

撤销婚姻，事实清楚，于法有据，故判决撤销李某与刘某的婚姻。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虽然民法典对于重大疾病的具体范围未作明确的规定，司法实践中一般参照母婴保健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将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以及有关精神病认定为可撤销婚姻的重大疾病。本案中，刘某婚前已患有精神分裂症且未如实告知，李某在了解其病情后依法请求撤销婚姻，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据《法治日报》



公安部1月部署集中开展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犯罪重点攻坚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迅速行动，全力攻坚。河北、吉林、黑龙江、江苏、福建、重庆公安机关侦破一批制售假劣药等药品犯罪大要案件，捣毁黑窝点22处，抓获犯罪嫌疑人52名，涉案金额2.7亿余元。 据新华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百四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八百四十八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八百四十九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八百五十条 非法垄断技术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八百五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八百五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三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四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八百五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七条 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